

## 法庭笔记

## 见到此类“贷款”务必要小心

广东高院发布依法严惩“套路贷”犯罪典型案例



以在校学生为对象实施“套路贷”？从重处罚！近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依法严惩“套路贷”犯罪典型案例，涉及“套路贷”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敛财，对车主、在校学生等群体实施非法“车贷”“校园贷”，以及侵害公民个人信息，通过虚假诉讼干扰司法秩序，采用暴力、“软暴力”催收等多种犯罪行为。



■赖方方绘图

## 套路学生

- 在校大学生陷入“套路贷”陷阱
- 几万元借款逐步垒高至数百万元

张某曾经是多个借贷平台的高校业务员，掌握了一批家庭条件优越、有超前消费习惯等特点的在校大学生信息。

张某等人针对在校大学生开展无抵押高息短期借款“套路贷”业务，通过频繁威胁恐吓、借新还旧、转单平账等方式恶意垒高债务，将借款从几万元垒高到数百万元。他们还对被受害人进行侮辱恐吓，要求其父母抵押房产，致使

被害人被迫休学；或者发送侮辱短信，使用软件进行电话轰炸，以被害人裸体视频相威胁，以堵塞锁孔、破坏门锁、贴字条等方式逼迫还债；形成恶势力，严重扰乱校园秩序。

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：法院判决张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对

其他10名被告人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典型意义：该案为“校园贷”型“套路贷”典型案例，以在校学生为对象实施“套路贷”，侵犯学生和监护人财产权利，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，影响社会稳定，社会影响恶劣。广东法院依法严惩“校园贷”型“套路贷”犯罪，斩断伸向校园的黑手，维护校园安宁。

## 虚假诉讼

- “无抵押贷款”骗人写借条
- 恶意垒高债务后花式追债

祁某锋等人以“无抵押贷款”为诱饵，吸引被害人签订空白借条，再以收取“砍头息”“手续费”等费用、以息转本等方式恶意垒高债务，通过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堵门阻工、拉闸限电、滋扰家属以及虚假诉讼等方式追讨债务，严重破坏当地经济、社会秩序，损害司法公信力。

地点：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。

结果：法院一审判决祁某锋犯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万元；对其他被告人以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典型意义：“套路贷”常见犯罪手法

和步骤包括软硬兼施“索债”，在被害人未偿还虚高“借款”时，借助诉讼、仲裁、公证等手段“索债”。通过虚假诉讼，意图借助司法机关诉讼程序实现非法目的，严重干扰正常司法秩序、损害司法公信力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广东法院依法严惩“套路贷”犯罪中的虚假诉讼行为，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## 黑恶敛财

- 非法吸收存款8亿余元用于诈骗
- 还贿赂机关工作人员寻求庇护

钟某纠集多人设立线上投资理财平台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用于实施“套路贷”违法犯罪活动，逐步形成以钟某为首，组织稳定、层级结构明确、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该组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8亿余元，实施“套路贷”诈骗事实23宗，造成被害人损失160万余元。

该组织实施多起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诬告陷害、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影响被害人及其亲属、相关企业的正常生活、生产经营，造成被害人被迫卖房、被诬告

入狱甚至自杀身亡等严重恶果。该组织还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，寻求“保护伞”庇护。

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：法院判决钟某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诈骗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强迫交易罪，诬告陷害罪，故意伤害罪，非法拘禁罪，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对其他24名被

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二年九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。

典型意义：“套路贷”是黑恶势力用以聚敛财富的常用犯罪手段。“套路贷”犯罪分子实施有组织犯罪，容易演变为黑恶势力。对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标准的“套路贷”犯罪组织，应当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审判。广东法院准确甄别，依法严惩“套路贷”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高压严打态度鲜明，推进人民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。

## 低息陷阱

- 以低利息吸引借款人押车贷款
- 恶意垒高债务违规拖车再讹钱

叶某和等人在经营汽车抵押放贷业务过程中，为牟取暴利，以不押车抵押、低利息等噱头吸引被害人，利用被害人急需借款的心理，以隐瞒、谎称“行规”等方式诱骗签订借款额度虚高、含有违约陷阱的合同和车辆转让空白协议、委托书。他们还故意制造还款障碍、肆意认定违约、收取不合理逾期费用，恶意垒高“债务”，违规实施拖车，以变卖车辆相要挟，继续索要高额拖车费，胁迫被害人交付费用，违规出售车辆，诈骗、敲诈勒索100名被害人财物354万余元。

地点：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：法院判决叶某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40万元；对其他10名被告人分别以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典型意义：随着汽车的普及，以汽车抵押贷款为名、行违法犯罪之实的“套路贷”活动也日益增多。汽车抵押型“套路贷”骗取钱财行为构成诈骗罪，以强行拖车、要挟卖车等胁迫手段勒索财物，构成敲诈勒索罪。本案警醒车主提高防范意识，警惕合同违约陷阱和空白协议书，规范进行抵押贷款。

## 暴力追债

- 假借民间借贷之名形成虚假债务
- 采用非法手段占有被害人财物

林某海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假借民间借贷“行规”之名，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协议，通过虚增借贷金额、肆意认定违约、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恶意垒高债务，形成虚假债权债务，采用暴力、“软暴力”、威胁等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。

地点：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：法院判决林某海犯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6万元；对其他9名被告人以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典型意义：“套路贷”往往假借民间借贷之名，但“套路贷”与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民事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。“套路贷”具有行为目的非法性、债权债务虚假性、“讨债”手段多样性等特点。广东法院准确甄别，依法严惩“套路贷”犯罪，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。

